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為年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126號），因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47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為年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王為年因缺錢花用，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3日22時1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附近，徒手翻找趙晨秀所有015-HWV機車車箱，欲竊取該車箱之財物，然遭趙晨秀發現，王為年即快步離去而未遂。
-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3日22時2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附近，徒手竊取林子堯所有963-PSE機車車箱內之手機1支、錢包1個、新臺幣（下同）700元、證件2張、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臺灣企銀金融卡、永豐信用卡、一卡通各1張得手。
- (三)王為年於竊得上開林子堯所有之財物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商店，分別持附表二所示發卡銀行發行之金融/信用卡佯為林子堯本人，刷卡購買價值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商品，致該店員陷於錯

01 誤，為王為年完成交易手續後，交付所購得之商品。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王為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子堯、證人即被害人趙晨秀於警詢之證述。

05 (三)刷卡明細、監視畫面擷圖。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
08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示犯行，係
09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三)所示犯
10 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如事實及
11 理由欄一(三)所為，係基於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盜刷
12 消費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3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4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5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
16 包括一罪。

17 (二)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
18 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
19 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其部分行
20 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應論以
21 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被告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三)之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因刷卡
23 失敗而難認已既遂，然該次犯行因有接續犯關係之部分已既
24 遂，依上開判決要旨，應整體評價為既遂一罪，起訴書認係
25 犯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容有誤會，應予
26 指明。

27 (三)被告所為上開竊盜未遂、竊盜及詐欺取財之犯行，犯意各
28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四)被告前因竊盜、詐欺、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30 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再經裁定應執行有
31 期徒刑4年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兩案經接續執行，於111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但因檢察官於本案起訴、審理過程中，從未主張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也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並據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五)被告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竊盜未遂犯行，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於本案任意竊取被害人等2人之財物，且未經被害人林子堯同意而率爾持他人信用卡消費，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及破壞交易之正常秩序，實有不該；另被告有多次竊盜、詐欺前科紀錄，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並考量事實及理由欄一(一)尚未竊得財物、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竊財物之價值、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詐得財物之價值，暨衡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即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被告於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侵占之手機1支、錢包1個、7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得之證件2張、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臺灣企

01 銀金融卡、永豐信用卡、一卡通各1張，雖亦為被告犯罪所
02 得，然衡以該等物品性質上為個人專屬之物，倘告訴人掛
03 失、申請補發、重製後即失其等功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
04 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之交易價值，是此等物品本身之財產價
05 值甚微，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二)被告於事實及理由欄一(三)即如附表二各編號之犯罪所得，取
08 得等值8,585元之商品，未據扣案且卷內無被告已實際返還
09 或賠償之事證，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0 定，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以上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依法應併執行之。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6 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盧重逸

22 附錄論罪之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01
02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	王為年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示	王為年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手機壹支、錢包壹個及新臺幣柒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三)所示	王為年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發卡銀行	金額	商店	刷 卡 狀態
1	113年4月4日 6時35分許	永豐銀行	90元	家樂福左營崇德店【（高雄市○○區○○路000號），起訴書誤載為260號】	成功
2	113年4月4日 11時13分許	同上	5,360元	遠東SOGO百貨高雄店（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失敗
3	113年4月4日 1時24分許	中國信託銀行	70元	APPLE.COM/BILL（國外網路交易）	成功

4	113年4月4日 6時41分許	同上	2,677元	統一超商華崇店（高雄市○○區○○路000號）	成功
5	113年4月4日 8時47分許	同上	1,540元	統一超商巨漢店（高雄市○○區○○路000號）	成功
6	113年4月4日 9時17分許	同上	2,165元	統一超商港東店（高雄市○○區○○路000號）	成功
7	113年4月4日 9時17分許	同上	500元	同上	成功
8	113年4月4日 9時18分許	同上	1元	同上	成功
9	113年4月4日 12時26分許	同上	52元	統一超商華文店（高雄市○○區○○路000號）	成功
10	113年4月4日 12時30分許	同上	1,490元	同上	成功